债务重组中的纳税调整

石家庄　魏　光

债务重组，是指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决同意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其方式主要有：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并加收利息、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并减少债务本金或债务利息等。对于债务重组，会计处理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准则》)，而税务处理的依据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由于二者的依据、立场和目的不同，因此在具体处理上存在一些差异，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一、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方式的纳税调整

债务人方面，《准则》规定，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的，支付的现金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直接计入企业的资本公积，不必确认为当期收益而计算所得税。而《办法》规定，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计税成本的现金偿还债务的，应当将其计税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所得，计入企业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依规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以，对于债务人而言，由于会计与税法的规定不同，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例1：2005年2月1日，甲公司销售一批货物给乙公司，价款60 000元，增值税10 200元。按协议约定，乙公司应于2005年5月1日前支付货款，但由于乙公司财务比较困难，到期无法支付全部欠款，双方于2005年5月6日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协议规定甲公司减免乙公司债务10 000元，余款以现金偿还。

乙公司的会计处理：借：应付账款——甲公司70 200元；贷：银行存款60 2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 000元。

乙公司的纳税调整：债务重组日应确认债务重组所得10 000元，需要调增企业应纳税所得额10 000元，按规定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债权人方面，会计和税法方面的规定较为一致，都可以将债务重组损失在税前扣除。具体来说，《准则》规定，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办法》规定，债务重组中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计税成本的现金偿还债务的，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计税成本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应纳税所得额。由于会计和税法处理比较一致，因此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二、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的纳税调整

债务人方面，《准则》规定，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与相关税费之和，如大于债务账面价值，其差额应作为转让资产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小于债务账面价值，其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而不必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办法》规定，债务人(企业)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除企业改组或者清算另有规定外，都应当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转让非现金资产和以与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相当的金额偿还债务两项经济业务来进行所得税处理。也就是说，债务人既要确认转让非现金资产的所得或损失，又要确认偿还债务的所得或损失。这又要分三种情况进行分析：

1.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相关税费之和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相同。这时，债务人只需计算非现金资产按公允价值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进行纳税调整即可。

例2：乙公司欠甲公司93 600元，经双方协商，甲公司同意乙公司用商品来偿还债务，该商品账面价值75 000元，公允价值8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3 600元。甲、乙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假设债务重组中没有发生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乙公司的会计处理：借：应付账款——甲公司93 600元；贷：库存商品75 0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 6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 000元。

乙公司的纳税调整：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应确认转让商品的所得为5 000元(80 000−75 000)，债务重组所得为0元(80 000+13 600−93 600)，所以只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5 000元即可。

2.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相关税费之和大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这时，债务人要分别计算非现金资产按公允价值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和债务重组损失，并进行纳税调整。

例3：承例2，如乙公司用来偿还债务的商品公允价值为85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4 450元，其他条件不变，则：

乙公司的会计处理：借：应付账款——甲公司93 600元；贷：库存商品75 0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4 45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 150元。

乙公司的纳税调整：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应确认转让商品的所得为10 000元(85 000−75 000)，另外还要确认债务重组损失5 850元(85 000+14 450−93 600)，所以只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4 150元(10 000−5 850)即可。

3.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相关税费之和小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这时，债务人应分别计算非现

金资产按公允价值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和债务重组所得,并以此进行纳税调整。

例4:承例2,如乙公司用来偿还债务的商品公允价值为78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3 260元,其他条件不变,则:

乙公司的会计处理:借:应付账款——甲公司93 600元;贷:库存商品75 0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 26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 340元。

乙公司的纳税调整: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首先应确认转让商品的所得为3 000元(78 000-75 000),同时还要确认债务重组所得2 340元(93 600-78 000-13 260),所以共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5 340元(3 000+2 340)。

《办法》还规定,企业在债务重组中因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或因债权人的让步而确认的资产转让所得或债务重组所得,如果数额较大,一次性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在不超过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债权人方面,《准则》规定,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如果涉及多项非现金资产,债权人应按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占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办法》规定,债权人(企业)取得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与转让资产有关的税费)确定其计税成本,据以计算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或者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等。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计税成本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应纳税所得额。

例5:2004年4月8日,甲公司销售一批材料给乙公司,价税合计234 000元。2004年9月10日,乙公司发生财务困难,无法按期付款,经双方协商,甲公司同意乙公司用一台设备抵偿债务。这台设备的原值为200 000元,累计折旧为30 000元,清理费用为1 000元,公允价值为180 000元。甲公司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假定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借:固定资产234 000元;贷:应收账款234 000元。

纳税调整:甲公司收到设备的公允价值180 000元与放弃的债权234 000元的差额为54 000元,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收到设备的计税成本为公允价值180 000元,即在将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公允价值180 000元计算折旧,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债务方式的纳税调整

债务人方面,《准则》规定,债务人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而《办法》规定,在以债务转为资本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中,除企业改组或清算另有规定外,债务人(企业)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所得,计入当期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债权人方面,《准则》规定,债务人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股权的入账价值。如果涉及多项股权,债权人应按各项股权的公允价值占股权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股权的入账价值。《办法》规定,债权人(企业)应当将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该项投资的计税成本,将重组债权的计税成本与收到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应纳税所得额。

例6:2005年2月1日,甲公司销售一批商品给乙公司,同时收到乙公司签发并承兑的一张面值为600 000元、期限为两个月的不带息商业汇票。2005年4月1日,乙公司因发生财务困难,无法兑现票据,经双方协商,甲公司同意乙公司以其60 000股普通股抵偿债务。假设普通股的面值为1元/股,市价为9.6元/股。

乙公司的会计处理:借:应付票据600 000元;贷:股本60 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0 000元。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借:长期股权投资600 000元;贷:应收票据600 000元。

纳税调整:乙公司应将发行60 000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576 000元与重组债务600 000元的差额即24 000元计入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甲公司的债权600 000元与拥有股权的公允价值576 000元之间的差额即24 000元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同时,甲公司应当将享有股权的公允价值576 000元确认为该项投资的计税成本,并依此来计算将来的投资收益。

四、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纳税调整

债务人方面,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方式下,会计和税务处理差异较大。《准则》规定,债务人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将来应付金额,债务人不作账务处理。如果修改后的债务条款涉及或有支出的,债务人应将或有支出包括在将来应付金额中。或有支出实际发生时,应冲减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结清债务时,或有支出如未发生,应将该或有支出的原估计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而《办法》规定,债务人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债权人方面,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收金额,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损失;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将来应收金额,债权人不作账务处理。如果修改后的债务条款涉及或有收益的,债权人不应将或有收益包括在将来应收金额中;当或有收益收到时,作为当期收益处理。而《办法》规定,债权人应当将债权的计税成本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应当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损失。对于或有收益和或有支出,《办法》没有规定。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确定中的两个特殊问题

陕西咸阳　裴凤庆

一、一项工程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期超过3个月，企业在确认资本化金额时加权平均利率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以下简称《准则》)规定，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其资本化率应为这些专门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即：加权平均利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在正常情况下，上述公式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等于每笔专门借款的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与实际期限之积。但是，如果某企业为购建一项工程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并且在购建期间发生非正常中断，那么在计算加权平均利率时，“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是否要扣除非正常中断期间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呢?《准则》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

笔者认为，在上述条件下，“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应该扣除非正常中断期间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其理由是：《准则》规定，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上述情况中，非正常中断期间发生的专门借款利息已计入当期费用，因此“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应扣除非正常中断期间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即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减去非正常中断期间发生的专门借款利息后的余额来计算。

例1：正大公司为建造办公楼于2004年1月1日专门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6%。另外，公司于2004年7月1日按面值发行3年期债券500万元，票面利率为5%(不考虑发行债券发生的辅助费用)。公司2004年除了上述两项借款外，没有其他借款。该工程采用出包方式，工期一年半。因发生质量问题，该工程项目于2004年4月30日至2004年8月31日发生中断。公司2004年度为建造该办公楼的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日　期	每期资产支出金额	资产累计支出金额	资本化期间	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1月1日	200	200	12/12	200.00
2月1日	200	400	11/12	183.33
3月1日	200	600	10/12	166.67
4月1日	300	900	9/12	150.00
9月1日	100	1 000	4/12	66.67
10月1日	200	1 200	3/12	50.00
11月1日	100	1 300	2/12	16.67
12月1日	200	1 500		
合　计	1 500			833.34

要求：计算2004年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当企业的累计资产支出总额超过了专门借款总额时，对于超出部分的资产支出数不应纳入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范围。本例中，至2004年4月1日已累计发生资产支出900万元，超出专门借款100万元。在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时，4月1日的资产支出只能考虑200万元，因此表中4月1日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为150万元(200×9÷12)。9月1日，虽然只发生资产支出100万元，但由于7月1日该公司又发行了500万元债券，此时专门借款总额为1 300万元，累计资产支出总额为1 000万元，所以在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时还应加上4月1日未考虑的100万元。因此，表中9月1日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为66.67万元[(100+100)×4÷12]。至2004年11月1日已累计发生的资产支出为1 300万元，在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时，不考虑2004年12月1日发生的资产支出。

2004年加权平均利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非正常中断期间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100%=[(800×6%+500×5%×6÷12)−(800×6%×4÷12+500×5%×2÷12)]÷(800+500×6÷12)×100%=3.84%；

2004年资本化金额=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加权平均利

例7：甲公司持有乙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80 000元，票面利率为5%，期限为三个月，2005年5月2日到期。票据到期时乙公司无法支付票款，经协商，甲公司同意乙公司先支付利息，并将还款期限延长半年，同时减少本金10 000元，票据延长期间不计算利息。

乙公司的会计处理：借：应付票据——面值80 000元，应付票据——应计利息1 000元；贷：应付账款70 0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 000元，银行存款1 000元。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借：应收账款70 000元，营业外支出10 000元，银行存款1 000元；贷：应收票据——面值80 000元，应收票据——应计利息1 000元。

纳税调整：乙公司应将债务重组前的负债80 000元与将来的应收账款70 000元之间的差额10 000元计入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甲公司应将债务重组前的债权80 000元与将来的应收账款70 000元之间的差额10 000元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